

中国大陆又有 20 省 329 人起诉江泽民

(明慧网记者综合报道) 2015年5月以来,众多大陆法轮功学员将迫害元凶江泽民告上法庭。6月3日至5日,明慧网又收到来自中国大陆20省和4个直辖市共329人控告江泽民的诉状副本,而实际诉江的人数远超这个数字。这些诉状来自教师、工人、农民、政府公务员、工程师、医生等各行各业的法轮功学员和他们的家人及朋友,其中年龄最小的19岁,最大的93岁。他们要求司法机关立案,依法追究迫害元凶江泽民的刑事责任。

法轮功学员在诉状中都提到修炼法轮功使他们身体健康、道德提升的事实。现年43岁的黑龙江省宾县的马忠波女士在诉状中说:

“27岁那年我患上了非常严重的双侧股骨头坏死。最后拄双拐都不能行走,由人背,在地上爬。姥姥听说后让我炼法轮功,我说:骨头都烂没了,炼功能给我长上啊?再说各大医院都治不好,炼功就能好?……五哥用车把我送到姥姥家。姥姥拿本《转法轮》给我看,我用两天半的时间看完了这本书,我说世上怎么会有这么好的书?两个表弟每晚用车推我去炼功点炼功,去了3个晚上,到了第四天早上,我就能穿鞋下地走路了。我爸看我真好了,惊讶地说:这不是真佛下世了吗?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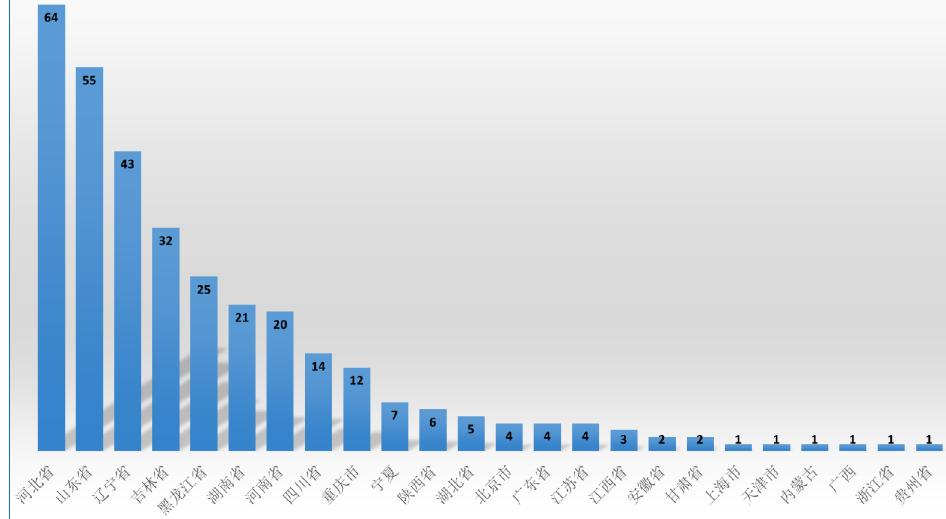
现年19岁的吉林省吉林市聂威暕在诉状中写到:

“我从小患有癫痫,出生后差点死掉,祖父、祖母和父母听了医生的话,已经打算将我遗弃。外婆是修炼法轮功的,赶到后阻止了。也因为外婆,从小我就接触了法轮大法。修炼后,先天的疾病在不知不觉中全部消失。头痛、发烧等小病我根本遇不上。”

现年52岁的吉林省永吉县付淑华在诉状中说:

“1998年冬天,在母亲的影响

2015年6月3~5日收到大陆329人控告江泽民诉状副本



2015年6月3~5日,明慧网收到329人诉江状副本。

下,我也走进了修炼法轮大法的群体中。以前我常年吃药不断,经常和别人闹矛盾,还染上了赌博的坏毛病,是法轮大法把我拯救回来,通过修炼,身体的病症没有了,改掉了赌博的毛病,家庭也和睦了。”

然而,江泽民对这些修心向善的民众实施“名誉上搞臭,经济上截断,肉体上消灭”、“打死白打,打死算自杀”、“不查身源,直接火化”的灭绝政策,并逼迫各级警察犯罪。

马忠波女士曾于2000年被非法劳教,关在万家劳教所,遭受两次强行转化迫害,她在诉状中说:

女警察恶毒地揪着我的头发拽着我的胳膊在很坚硬的沙土地上跑,我的背部和双脚跟都拖出血,鞋也掉了……他们把我抬到男十大队。到男队后我被体罚,双脚蹲地两宿一天。我的右脚开始化脓溃烂,肿得脚比鞋大。我蹲不下去,他们就把我两只胳膊吊在后面站了一宿。还逼我坐硬板凳,一坐就是几天几夜,臀部都坐烂了,脓血和裤子粘在一起,不让洗,不让睡觉。酷刑折磨9天后,我回到

女队。脚烂得无法走路……

现年45岁的宁夏法轮功学员马智武在诉状中说:

自1999年7月20日后,我有11年多的时间是在中共的看守所、劳教所、监狱、洗脑班度过的。在宁夏劳教所和吴忠监狱,我遭受了多种酷刑折磨:坐老虎凳、熬鹰、死人床、抻刑、吊刑、坐小凳子、各种工具毒打、长时间辱骂、“鼻饲”、“拖刑”等。

1999年江泽民以小人嫉妒,发动迫害法轮功,一方面通过媒体诬蔑宣传,上演“天安门自焚”等假案欺骗国人,挑起国民对法轮功的仇恨;另一方面,设立凌驾于法律之上的“610办公室”,动用暴力机器,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;更通过株连政策,让法轮功学员和其家人在社会上受歧视,从而剥夺他们的基本生存权,造成许多原本和睦的家庭妻离子散。

起诉江泽民、结束这场已持续16年的民族浩劫、还正义公理于中华大地,已成民心所向、大势所趋。◇

修炼法轮功 18 年 硅谷工程师：找到真我

【明慧网】2015年5月中旬，来自世界各地的部分法轮功学员8000多人聚集纽约，庆祝法轮大法传世23周年，与世人分享修炼大法的美好。45岁的迪恩·萨格内斯（Dean Tsaggaris）身材高大，一脸和善。他来自美国旧金山，是一位硅谷工程师，1997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，至今已经18年。

迪恩在接受采访时说，他的祖先是希腊东正教的牧师，或许是受到家族传统的影响，他一直在寻找人生的答案和生命的意义。“大学毕业后，我学了法轮大法。大法给我打开了一个世界，回答了我很多问题，我知道了来



硅谷工程师迪恩·萨格内斯说，在法轮大法中，他找到了人生答案和生命意义。

到世上的目的和生命的意义，那就是修炼，按照‘真、善、忍’修炼。”

谈到修炼法轮大法对自己产生的影响，迪恩举了一个例子。他说：“我从小就有很多恐惧，每当需要做一件我以前没有做过的事情时，我总是害怕。修炼法轮大法后，我克服了害怕——这个自我小时候起就有的大问题。前几天，我还当了一次活动的主持，在台上我非常放松，那是真正的我！是18年在法轮大法中的修炼，

把头脑中的恐惧驱走，把负面的想法、不好的想法驱走。”

迪恩还谈到，因为修炼法轮大法，他一直拥有健康的身体。他说：“很多人随着年龄的增长，身体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。而我修炼18年来，从来没有去看医生，这真是令人惊奇的事情！”

迪恩拥有一个幸福的三口之家：妻子和7岁的儿子，有时周末他们一家会去公园炼法轮功。迪恩说：“这些年遇到家庭矛盾，我会向内找，找到自己的问题，慈悲地对待妻子和儿子。我感到现在我成为了一位更好的父亲、更好的丈夫。”

（文：若思）◇

图片：旧金山市政厅广场排字



一张浇地卡

【明慧网】今天去地里干活，发现机井旁边有一张浇地卡，到天黑也没人拿。到家后，老伴说：“这是你拾得的，我们先拿它去浇地。”我说：“这是人家的，我们不能用。”然后给她讲了《转法轮》中的“失与得”的道理。

这几天浇地的人多，一时找不到失主。我去供电所查，查到是本村农民英秋的，里面还有180多元钱。可我并不认识此人。说来也巧，我在井边正和一浇地的说话，走过来一个人，提到浇地卡丢了。我一问，正是我要找的人。我说：“没丢，你到我家去拿。”

英秋惊喜，可旁边浇地的人却说：“傻，傻。”



我笑了。英秋说：“我给你买条烟。”“不抽。”“我给你买瓶酒。”“不喝。”

“那我怎么感谢你呢？”

“我是炼法轮功的，就应该这么做。我们师父教我们说话做事先替别人着想，做一个无私无我的好人。要谢你就谢我们师父。”

英秋说：“现在谁不爱财呀，哪有这样的人？”她说：“我今天算知道了，世上还有这么一群好人！”英秋感谢着，高兴地走了。

（文／河北大法弟子）◇

◀2015年6月6日，400多名法轮功学员在旧金山市政厅广场炼功、排字，展现法轮大法的美好。

海军大校周彝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

(明慧网通讯员中国大陆报道)海军航空工程学院退休副教授周彝先生,79岁,大校军衔,因修炼法轮功而屡遭迫害。近日,周彝教授向最高检察院邮寄了刑事控告书,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。

周彝教授在控告书中表示,被控告人江泽民当任时造谣诬蔑法轮功,并以其国家领导人的身份,在全世界公开宣扬,制造对法轮功的仇恨;同时在国内,非法设立各级“610办公室”法西斯组织,动员全国各行各业,滥用大量国家资源,于1999年7月20日全面发起了对法轮功的疯狂迫害,至今已达16年。

周彝教授曾被绑架、非法关押、逮捕、判刑,家人也受到很大伤害。

周彝教授早年因长期在外地工作,身体一直不好,55岁提前退休回到南京。1995年5月开始修炼法轮功,由于功法好,身体很快好起

来,多种病痛都消失了,身心健康。

在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之后,周彝教授仍然坚持修炼,除政治上、精神上的压力外,人身还直接受到了迫害。2009年3月20日,在广州路家门口被南京市鼓楼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教导员李邵军等3人以了解情况为名绑架,并同时被非法抄家。

周彝于2009年3月20日至6月22日被南京市鼓楼区公安分局非法拘禁在鼓楼区看守所。4月24日在看守所遭非法逮捕。6月22日因身体状况被取保候审回家。7月20日,南京市鼓楼区法院对周彝教授及另两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。11月28日,鼓楼区法院颠倒黑白,以“利用X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的罪名,对周彝非法判刑3年、缓刑4年。

2009年11月28日至2013年12月21日在鼓楼区司法所,以“缓刑犯”为由,非法对周彝教授进行了所

谓的“社会矫正”,至2013年解除。

周彝教授说:“以上的人身迫害使我身心受到极大伤害。关牢房、穿囚服、戴手铐脚镣、拍囚照、摁手印等等,对我的人格造成了极大的侮辱。江泽民必须承担一切罪责。”

同时,要求被告履行以下事项:

1、在国际、国内显著媒体公开对法轮大法道歉:“邪教”之说是造谣诬蔑。公开向全社会民众道歉;

2、向法轮大法创始人公开道歉、恢复名誉、赔偿精神与经济损失;

3、向所有法轮功学员道歉并赔偿。在我工作和生活过的地方派人宣布对我的公开道歉、偿还抄家被抢去的物品,赔偿我和家人精神损失费50万元。

揭阳市简讯

◆2015年6月5日,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法院,无视事实,践踏法律,非法判法轮功学员刘少鹏4年、李美虹7年、吴淑琴3年。刘少鹏、李美虹两人都不服无辜判决,表示要上诉。

两人都请律师做了有力的无罪辩护,但是揭西法院依然不顾事实,违背良心冤枉好人。吴淑琴的丈夫是揭西水利局副局长,没有请律师,自己去请法院和检察院的人吃饭,以为可以私了,结果还是被中共邪党人员所骗。

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,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,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,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,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,他们从未提出政治诉求,一贯坚持和平理性。法轮功何罪之有! !

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十五年,世间局势巨变,迫害元凶江泽民在世界多国被起诉,薄熙来入狱服刑,专职迫害法轮功的中央“610办公室”头子李东生被免职,周永康被判无期徒刑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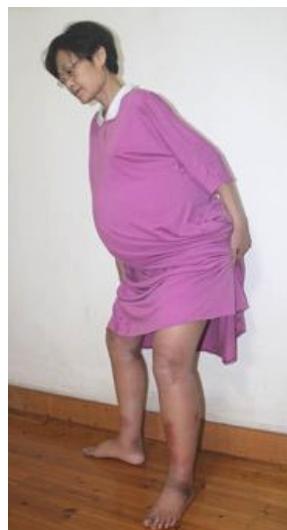
上天是慈悲的,仍在给不明真相者机会,只是这个机会越来越少了。神目如电,每个人对待法轮功和“真善忍”修炼者的态度,也是在选择着自己的未来。◇

曾遭酷刑迫害 江西吴井军被非法庭审

(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)2015年6月8日上午10点,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吴井军女士(原江西省经贸厅下属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副科长)。当日上午8点,3名警察在吴井军女士被迫害失去行动能力的情况下,叫来120急救车欲强行将她劫往法院,当场遭到救护人员的拒绝。最后,警察用椅子将她抬上小车。法庭上,吴女士为自己作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,并当庭递交了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的《刑事控告书》。

控告书中,吴井军详述了10年牢狱迫害遭到的酷刑折磨与摧残:去北京和平上访,遭北京公安毒打,上“飞机铐”、狠命踢、拿警棍抽打下身致乌紫色。遭警察不停地扇耳光、灌食时食管严重被插破、呕血。

在省女子劳教所遭受的5次共计10年的非法劳教,经受了难以承受的酷刑:被关“禁闭室”,长年不见日光;长期遭受野蛮灌食摧残,人呈大字形铐在床上,不管怎么呕吐,鼻管直插入鼻内导致两个鼻孔喷血,管子拔出来时整根管子全是血;呕吐得身上全是血、污物,也不允许松铐清洗;多次睡在尿里几天几夜;管子插在胃里导致呕吐不止、胃痉挛;被吸毒包夹人员毒打,被劳教所大队长洪创华拖拽头发,被副所长邓俭拳击头部……◇



吴井军被迫害导致腹部肿胀、腿部开裂流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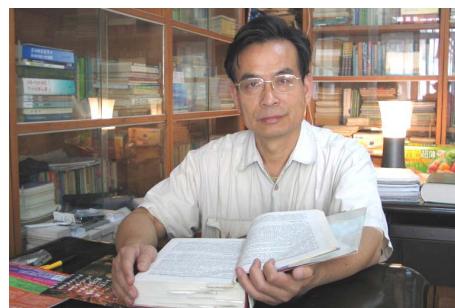
大陆律师：真正犯罪的是江泽民

“没有经过全国人大的认证，江泽民（于1999年10月）单方面对法国《费加罗报》称‘法轮功是X教’，才是名符其实的‘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’的巨大犯罪，是破坏了宪法第三十五条的实施。”

——中国著名律师、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赞宁（右图）

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县法轮功学员陆秀军被当地警方非法抓捕后，此案于2015年4月24日在镇江句容县法院开庭。中国著名律师、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赞宁在为陆秀军作无罪辩护时表示，江泽民一意孤行凌驾法律，“真正犯罪的应该是江泽民”。

张赞宁律师受江西华罡律师事务所指派，接受陆秀军母亲景汉芳的委托担任陆秀军的辩护人。庭审当天，张赞宁和郭莲辉律师为陆秀军作了无罪辩护。但庭审结束后，陆秀军仍被非法判刑4年。



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是江泽民

2015年4月28日，张赞宁律师在接受采访时表示，这次庭审应该说比以前宽松多了，许多敏感的话题也能说了。起诉书对陆秀军的所谓“利用X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”的指控，由于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故不能成立。法轮功学员陆秀军无罪。

张赞宁律师披露，他在法庭上辩论时问：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哪一条法律、具体犯了什么法？他们（中共司法机关）从来就没有说清过。他们对所有法轮功学员都用了“利用X

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”这一条，是非常低级的错误。

“我认为江泽民才真正在破坏国家法律实施。”张赞宁律师说，江泽民此前作为中共国家主席，怎么有权力来认定法轮功是X教呢？没有经过全国人大的认证，江泽民单方面表态对法轮功进行认定和镇压，这才是“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”的巨大犯罪！张赞宁认为，江泽民犯下的罪恶，必将受到清算。

江泽民谈话不能作为判刑依据

张律师说，江泽民的上述谈话和《人民日报》特约评论员的文章，不是法律，不能作为刑事制裁的依据。

“两高”对所谓X教问题的解释，扩大了刑法的范围，涉及了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人身自由的限制，以司法解释之名行立法或立法解释之实，明显越权；同时“两高”有关法轮功是X教组织的司法解释也违反了中国宪法的信仰自由条款。◇



纽伦堡大审判今昔：面对超出法律的罪恶

【明慧网】

二战结束后德国的纽伦堡大审判，面对纳粹所犯下的罪行，当时人类已有的法律都已不适应对它们的定罪。

世界各国代表一致认为：纳粹的所为是在毁灭人类的文明，是全人类的公敌，本质上是反人类的，现有所有法律均不能包纳其滔天罪恶，因此经过众法官商议，决定以“反人类罪”来判决这些二战元凶。法庭向全人类发出了“永不重蹈覆辙”(never again)的呼吁。

当年纽伦堡大审判为战后世界确立了普世的善恶标准，彰显了善恶有报的天理。自1945年纽伦堡大审判至今，西方各国从未发生战争。

然而在纽伦堡审判过去50多年之时，在当年二战中受外敌侵害的东方文明之邦——中国，却由其独裁者江泽民发动了一场对本国修心向善

民众的残酷迫害，至少3864位法轮功学员经确认被迫害致死，另有无数人被活摘器官用以牟利。江泽民以“金钱和职位升迁”利诱各级警察把迫害好人当工作，使中国社会道德崩溃，危机四起。

当年的纽伦堡审判创立了普世价值，后来许多国家的独裁者如红色高棉、前南斯拉夫的米洛舍维奇等都被以“反人类罪”绳之以法。犯有反人类罪、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的江泽民难逃法网。而今天的诉江大潮给后世留下的，将是比纽伦堡大审判更令人深思的历史与更深远的意义。◇

右图：江泽民以“天安门自焚”假案煽动民众仇恨法轮功，为迫害铺路。澳洲《时代报》2004年10月16日的报道对央视的自焚录像做出强烈质疑：“警方事先不知情，却在90秒内，携带大量消防设备出现在画面中。”难道警察带着灭火器巡逻？破绽还有很多。

民谣：饭碗和良心

法官检察官，记者和主编；职业众人美，应端良心碗。
指鹿都说马，正邪不分辨；别光为仨钱，昧着良心干。
迫害法轮功，血案一件件；为啥充耳聋，为啥视不见?
法轮大法好，世界都在传；公审江泽民，呼呼声不断。
扪心问自己，路该走哪边？朝朝喊万岁，代代更替换。
善恶有报时，不是瞎妄谈；真诚进一言，劝君思再三。
法度有缘人，过村没有店；符合真善忍，吉祥保平安。

